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12

委托单位：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号码：（010）85866877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3]第 1104 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银江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银江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银江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附件：银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并出具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杭州银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13日。2003年5月12日经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9月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人民币4000万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后公司股东为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岩等10个自然人。2007年12月进行增资，股本增加至人民币5200万元并吸收蓝山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蓝山投资有限公司）等为新股东；2008年12月再次进行增资，增资后股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并吸收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等为新股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2号文件核准，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于2009年10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并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交易。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2010年4月22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共计人民币16,000万元；2010年5月6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和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更名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03403”，法定代表人：王辉。2011年4月20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计8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共计24000万股。2011年6月14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现任总经理章建强，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24,000万股。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医疗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建筑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环境信息化工程及产品，能源智能化工程及产品，教育信息化工程及产品，工业自动化工程及产品，电力、电子工程及产品，

机电工程及产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软件开发。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通过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严查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认识和措施。良好的控制环境是实施有效内部控制的基础。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直接依赖于负责创建、管理和监控内部控制的人员的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准则》《奖励与处罚条例》

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91.5%，拥有一级建造师126人。公司专业技术力量实力雄厚，是国内行业佼佼者。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持续提高员工的工作胜任能力。

3、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特点和经营管理理念，立足于智能技术领域，在全面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先导型企业建设，通过战略技术合作和技术创新，培育和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市等核心业务，通过努力使智慧交通和智慧医疗解决方案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在经营管理模式上，本公司主要采用以集团子公司和职能部门为管理单位的模式，各集团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在公司总体战略指导下开展经营活动，确保为公司创造最佳的业绩，积极回报员工、股东和社会。

4、组织结构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作，形成了包括项目销售、采购供应、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和财务管理等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为本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本公司已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五独立”的要求。

5、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仍在不断完善。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同时，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为对授权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总裁办、市场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职

能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环境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与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基本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费用报销、项目销售、采购作业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职责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

设备采购、付款、工资管理、项目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考核。

6、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并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了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权力以及履行职权的程序。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三会”文件完备且本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归档保存，所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投资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有一定的监督手段，“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2、日常管理方面

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各自分管的工作。公司经营管理层精诚团结，敢抓敢管，既分工负责、又相互配合，形成了一支强有力的可信赖的创新型领导集体。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组织规则和管理机构，设立了总裁办、财务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自负责、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3、人力资源方面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得到进一步完善。实行员工行政等级和技术等级双轨晋升制度，最大限度地激励员工在管理和技术两个方面自我提升。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终止等手续，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人事档案管理。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通过多种形式公开招聘，在录用形式、程序及新录用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本部、（分）各子公司开展各类培训，增强了对人才的吸引力度。2012年，公司全面启用金蝶K3人事系统，极大地提高了人力资源工作效率和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水平。

4、信息系统方面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流通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的传递，保证信息流通的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程序修改控制、资料存取的权限、数据处理的控制、设备和信息的安全控制进行了明确划分，并对不同岗位之间建立了防火墙等安全防范措施。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本公司在《行政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各级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考核和奖惩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科学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了公司决策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为公司实现经营管理目标，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的要求，本公司修订和补充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分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统一协调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具体包括：制定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业绩考核及激励制度，提高和调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规范子公司重大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行为；定期取得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月度财务报表和经营管理资料，及时分析、了解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对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规范的岗位轮换；对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等。各项制度的建立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但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尚未覆盖全部外地分公司，业务信息的传递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本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及多年管理经验，制定了统一采购管理、比质比价采购程序、采购大宗原辅材三级复核制、采购付款四级复核制等制度。对于大宗设备材料的采购，本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由采购部对供应商进行开发、评审与管理工作，对合格的供应商由采

购部经理或副经理批准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对于设备材料统采购，采取由工程项目经理提出申请、工程总经理审核、采购部门负责进行比质比价采购、最终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仓库部门负责验收入库、财务部门记录入账、公司负责人核准付款的程序执行。对涉及关联方货物采购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采购和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采购部门和采购人员的业务行为，从一定程度上防范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有效地保证了工程施工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善。

3、项目施工管理方面

本公司根据市场行业特点，制定了《施工现场成本管理制度》、《项目管理中施工进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上述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确保了施工体系正常有序地运行以及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多年来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的工程业务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记录，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分项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监控收费工程分项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系统集成壹级资质；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系统壹级资质。是国内信息化行业资质综合实力最完备的领先企业之一。

4、研究开发方面

为确保产品能满足目标市场的需求，本公司制定了《技术管理中心软件开发制度》、《研发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研发部门的基础研究、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产品测试、研发记录及文件保管的工作流程均做出详细规定，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对设计与研发的全过程控制，实现了公司以智能识别技术、移动终端技术、数据融合技术、云计算技术为核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的市場策略，加强了公司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建筑、智慧能源、智慧教育、智慧环境、智慧旅游、智慧金融等八大智慧城市领域的行业竞争力。

为确保公司课题与资质申报的有序开展，公司还制定了《资质课题申报管理制度》、《浙江课题项目与科技成果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管理流程。2012年公司成功获批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工作试点。同时，公司先后与同济大学和无锡市医院管理中心合作获得申报国家863计划以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立项，还获得了浙江省重大专项、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张专项、杭州市重大科技专项等5个省市级课题的成功立项。另外公司申报了《基于多种神经网络分类器投票的城市道路交通状态检测算法》、《基于颜色信息和随机圆检测的圆形交通标志定位方法》等专利32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成功改版并发行了《智慧城市（第二版）》，相比第一版内容扩充了近三倍，更加全面的涵盖了智慧城市的各个领域。

5、销售管理方面

本公司制定了项目营销制度，规范了从项目跟踪、项目评审、项目立项，正式合同签订等行为。公司重视项目前期的风险评审、制定合同签订制度，规范业务合同的签订流程，严把项目质量关，最大程度地规避了项目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减少了合同纠纷和坏账损失的发生。

公司确立以城市为单位，业务为模块的销售体系，建立一支集销售、技术、财务及工程的综合性复合型人才营销团队，实现全国业务的本地化销售、实施和服务的管理，同时建立以七大区域为中心，并设立多个二级营销中心，携38家分公司覆盖全国的立体化网络。

强调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建立了售前工作管理规定以及售前售后项目交接流程。售前工作流程详细规定了项目立项、商务分析、方案设计、项目审核、投标和询标、项目移交以及合同签署七大环节，销售人员、商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工程管理人员都清晰地了解各自职责、时间节点要求、交接手续和审批环节等。

对中标项目，售前环节的销售和技术人员必须按交接流程向售后环节的项目实施部门进行交接：交接流程共分六部分，项目中标、项目交底、合同流转、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项目预算和工程进场。制度详细规定了销售部门、技术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如何进行技术交底，售后过程明确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具体落实项目经理的各项工作职责。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本公司已按照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试行）》，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本公司规定下属公司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不存在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本公司在保护资产安全上采用了实物防护措施，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除专人分工管理各项资产外，还定期组织人员进行资产的盘点，并按盘点结果调整账面记录，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各分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本公司没有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本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的含义、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根据《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本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成立了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本部及各事业部、子公司和分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通过实施内部审计，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和进一步完善提供了保障。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用途变更、管理监督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收集与披露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在信息披露中负有的职责，明确信息公开披露前的内部保密措施，规定若信息在尚未公开披露前已经泄露或公司认为无法确保该信息绝对保密时应采取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和对外披露的措施等，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有效性的认定

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故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完整合理、执行是否有效进行了评估，评估分别按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和沟通、控制活动、监督检查等要素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是完整合理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任何内部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的局限性，设计完整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也只能为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保证，且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有效性也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期间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